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卓鳴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卓鳴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卓鳴均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，並送監執行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受刑人前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官 張健河

法官 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